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20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2,600万元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26%。此担保主要是为了维持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重义

张重义

余 兵

魏 佳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重义

余兵

余 兵

魏佳

魏 佳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